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3-019

##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一致通过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制定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》有利于加强公司各项资产管理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

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制定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制定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，进一步理顺母子公司的投资关系及交易事项，规范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行为。

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**